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23.64**億元，增長**15.1%**
每股盈利：**107.94**港仙，增長**12.5%**

2005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72	2,059
分佔聯營公司		10,372	7,87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842	672
		<u>14,186</u>	<u>10,61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			
營業額	2	2,972	2,059
銷售成本		(2,147)	(1,466)
毛利		825	593
其他淨收入	3	435	110
分銷成本		(230)	(179)
行政開支		(348)	(239)
其他經營開支		(20)	(92)
經營溢利	4	662	193
融資成本	5	(266)	(16)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750	1,187
共同控制實體		441	389
除稅前溢利		2,587	1,753
稅項	6	(54)	(4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溢利		<u>2,533</u>	<u>1,707</u>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終止經營：	7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的經營溢利		—	13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274
		<u> </u>	<u> </u>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的溢利		—	410
		<u>-----</u>	<u>-----</u>
年內溢利		<u>2,533</u>	<u>2,11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64	2,054
少數股東權益		169	63
		<u> </u>	<u> </u>
		<u>2,533</u>	<u>2,117</u>
		<u>-----</u>	<u>-----</u>
股息	8	<u>1,123</u>	<u>964</u>
就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基本每股盈利	9		
— 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107.94	76.78
— 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	19.15
		<u> </u>	<u> </u>
		<u>107.94</u>	<u>95.93</u>
		<u>-----</u>	<u>-----</u>
就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攤薄每股盈利	9		
— 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107.45	76.50
— 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	19.08
		<u> </u>	<u> </u>
		<u>107.45</u>	<u>95.58</u>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75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6	3,243
投資物業		539	4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07	1,733
聯營公司權益		10,777	3,9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446	3,989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	66
證券投資		—	558
其他財務資產		8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遞延稅項資產		35	40
		24,442	14,2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0	196
待售發展物業		381	4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242	804
可收回稅項		3	5
其他投資		—	45
其他財務資產		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0	2,071
		2,766	3,549
列作持有作出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211	—
		2,977	3,549
資產總值		27,419	17,772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9	214
儲備		15,187	12,671
擬派股息	8	753	643
		<u>16,159</u>	<u>13,528</u>
少數股東權益		1,468	1,230
		<u>17,627</u>	<u>14,75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7,792	1,748
遞延稅項負債		155	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
		<u>7,947</u>	<u>1,9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284	710
應付稅項		22	24
其他財務負債		539	348
		<u>1,845</u>	<u>1,082</u>
負債總額		<u>9,792</u>	<u>3,0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419</u>	<u>17,7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2</u>	<u>2,4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74</u>	<u>16,6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就投資物業重估及若干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2004年之比較數字亦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換算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披露項目之呈報構成影響。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改變會計政策，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作為支出扣除，如出現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後列賬。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確認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使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不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金融工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之投資已分類列作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收購該等投資的目的而定。持至到期投資是以攤銷成本記入資產負債表。來自持至到期之投資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允價值的轉變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允價值的轉變則在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按經攤銷成本計算，此等資產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把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後入帳。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除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外)須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入帳。內嵌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色和風險，倘並非與主契約密切相關，此等內嵌衍生工具須與主契約分開，呈列為衍生工具。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改變商譽／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本集團：

- 於其最高達20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負商譽；及
- 於每個結算日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就正商譽而言，

-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2005年1月1日，將累計攤銷抵銷商譽成本；及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起，本集團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就負商譽而言，

-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負商譽，及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負商譽之帳面值，並相應調整於2005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

- (v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導致有關租賃予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物業分類之會計政策改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集團內其他實體佔用之物業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自2005年1月1日起，該等物業被視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亦導致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呈列在損益表內。於過往年度，公允價值的增加會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公允價值的減少會首先按組合基準與較早前增加之價值對銷，其後於損益表內支銷。

- (vi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算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有關資產而回收其帳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計算。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帳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 (v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2004年12月31日，向僱員提供認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中支銷認股權成本。根據一項過渡性安排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起尚未歸屬之認股權成本將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追溯為支銷。

(ix)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導致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先前並無分類或呈報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出售或繼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計算方式並無差異。除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的業績及現金流之呈列有變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條款修訂所有會計政策之改變，並追溯採納，除下列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追溯性地確認、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調整。對於投資證券之2004年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並於2005年1月1日釐定和確認因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境外業務部份之調整，只應用於未來入帳；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無須就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租賃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需追溯到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權投資使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方式採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 港幣百萬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 港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4)	—	—	—	(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	(163)	—	—	—	—	(1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減少	(16)	—	—	—	—	(16)
稅項減少	179	—	—	—	—	179
溢利減少總額	—	(4)	—	—	—	(4)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19)	—	—	—	(0.19)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a 、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 港幣百萬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a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a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a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 港幣百萬元	
商譽攤銷減少	—	—	11	—	—	11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32)	—	—	—	(3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	—	103	103
折舊減少	—	—	—	—	20	20
融資成本減少	—	—	—	37	—	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增加	(191)	—	19	—	—	(17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減少)/增加	(30)	—	20	—	—	(10)
稅項減少/(增加)	221	—	—	—	(8)	213
溢利(減少)/增加總額	<u>—</u>	<u>(32)</u>	<u>50</u>	<u>37</u>	<u>115</u>	<u>170</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增加(港仙)	<u>—</u>	<u>(1.46)</u>	<u>2.28</u>	<u>1.69</u>	<u>5.25</u>	<u>7.76</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			於2004年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a 、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a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a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a	於2005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 港幣百萬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a 港幣百萬元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a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增加／(減少)								
商譽	—	—	—	—	103	—	—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	(865)	(973)	—	—	—	(973)
投資物業	—	—	425	425	—	—	—	4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9	—	—	109	—	—	—	109
聯營公司權益	—	—	—	—	34	—	—	34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	—	—	—	—	(66)	(66)	(66)
證券投資	—	—	—	—	—	(558)	(558)	(558)
其他財務資產	—	—	—	—	—	820	820	820
其他投資	—	—	—	—	—	(45)	(45)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	(1)	—	—	—	(1)
遞延稅項資產	—	—	24	24	—	—	—	24
負債／股本(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	—	—	(5)	—	—	(5)
其他財務負債	—	—	—	—	—	5	5	5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51)	(151)	(15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	(4)	—	(4)	—	—	—	(4)
保留溢利	—	4	416	420	(132)	(5)	(5)	283

於2005年12月31日，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Ω 、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Ω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Ω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Ω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 港幣百萬元	
資產增加／(減少)						
商譽	—	—	109	—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	—	—	—	(857)	(1,242)
投資物業	—	—	—	—	539	5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6	—	—	—	—	386
聯營公司權益	—	—	53	16	—	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20	—	—	20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	—	—	(60)	—	(60)
證券投資	—	—	—	(593)	—	(593)
其他財務資產	—	—	—	857	—	857
其他投資	—	—	—	(30)	—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	—	—	(1)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6	16
負債／股本(增加)／減少						
其他財務負債	—	—	—	42	—	42
投資重估儲備	—	—	—	(190)	—	(19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	(36)	—	—	—	(36)
保留溢利	—	36	(182)	(42)	302	114

^Ω 於2005年1月1日起非追溯性地生效之調整

[#] 追溯性地生效之調整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包括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及物業業務)。年內經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 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1,067	732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售	1,481	1,301
發展物業銷售	400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4	26
	<u>2,972</u>	<u>2,059</u>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佔聯營公司		分佔控制實體		總計	
	重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1,067	732	3,424	2,055	534	393	5,025	3,180
港口相關業務	1,481	1,301	6,948	5,824	-	-	8,429	7,125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	-	-	-	308	279	308	279
物業	424	26	-	-	-	-	424	26
	<u>424</u>	<u>26</u>	<u>-</u>	<u>-</u>	<u>308</u>	<u>279</u>	<u>732</u>	<u>305</u>
	<u>2,972</u>	<u>2,059</u>	<u>10,372</u>	<u>7,879</u>	<u>842</u>	<u>672</u>	<u>14,186</u>	<u>10,610</u>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分部業績		分佔 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255	124	1,114	631	287	245	1,656	1,000
港口相關業務	203	129	636	556	—	—	839	685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12	7	—	—	154	144	166	151
物業	189	—	—	—	—	—	189	—
其他	3	(4)	—	—	—	—	3	(4)
	204	3	—	—	154	144	358	147
	662	256	1,750	1,187	441	389	2,853	1,832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	(63)
融資成本							(266)	(16)
稅項							(54)	(4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533	1,707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的溢利							—	410
年內溢利							2,533	2,117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分部業務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分部業務負債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8,326	5,385	8,612	2,263	1,978	1,274	(2,600)	(1,089)	16,316	7,833
港口相關業務	918	954	2,165	1,719	—	—	(401)	(436)	2,682	2,237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948	464	—	—	2,468	2,715	—	—	3,416	3,179
物業	1,017	909	—	—	—	—	(166)	(252)	851	657
其他	92	166	—	—	—	—	—	—	92	166
	2,057	1,539	—	—	2,468	2,715	(166)	(252)	4,359	4,002
	11,301	7,878	10,777	3,982	4,446	3,989	(3,167)	(1,777)	23,357	14,072
未分配資產									857	1,878
未分配負債									(6,448)	(1,057)
可收回稅項									3	5
應付稅項									(22)	(24)
遞延稅項資產									35	40
遞延稅項負債									(155)	(156)
									17,627	14,758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重列		重列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81	337	270	10
中國大陸	2,033	1,580	330	232
紐西蘭	391	—	50	—
其他	167	142	12	14
	2,972	2,059	662	256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	(63)
經營溢利			662	193

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資產		資本開支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11	1,152	27	8
中國大陸	9,368	6,084	2,635	1,439
紐西蘭	405	497	2	—
其他	117	145	—	—
	<u>11,301</u>	<u>7,878</u>	<u>2,664</u>	<u>1,447</u>

3. 其他收入淨額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之上升	2	—
負商譽之攤銷	—	10
呆壞帳撥備之撥回	22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
滙兌盈利淨額	37	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上升	101	—
出售待售財務資產所得之收益	35	—
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收益	95	—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之虧損	—	(4)
利息收入	92	20
股息收入	2	2
持至到期投資收入	10	—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收入	—	13
其他	39	40
	<u>435</u>	<u>110</u>

4. 經營溢利

	2005年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如下：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42	956
已售發展物業之成本	3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	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9	41
商譽之攤銷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	—
	<u>2</u>	<u>—</u>

5. 融資成本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23	6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1	—
2015年到期5.375%保證5億美元上市票據	172	—
少數股東貸款	3	1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	1
其他借貸費用	—	5
	<u>310</u>	<u>24</u>
產生之融資成本總額	310	24
減：資本化利息	(44)	(8)
	<u>266</u>	<u>16</u>

已採用5.046% (2004年：5.941%) 之資本化比率，相當於用以在建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17.5% (2004年：17.5%) 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33%。本集團之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首兩至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連續三至五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稅項根據本集團在營運的國家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入帳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	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海外所得稅	15	—
遞延稅	3	(1)
	<u>54</u>	<u>46</u>

7. 終止經營

於2004年10月18日，本集團出售油輪業務，現金代價為港幣13.1億元。本集團出售油輪業務是本集團減少其非核心業務並集中於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油輪業務規模較小，而該業務需投入龐大資金購買更多油輪以進一步擴充。此外，本集團並無參與船隊的日常管理。本集團認為，油輪業務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幫助，因此，出售對本集團有利，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0月18日期間及於2004年10月18日，油輪業務的銷售、業績、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5億元、港幣1.36億元、港幣1.98億元及港幣11.68億元。

	於2004年 10月18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	(1,168)
換算儲備變現	9
沖回負商譽	123
出售所得款項	<u>1,310</u>
出售終止經營收益	<u>274</u>

8. 股息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05年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04年：每股15港仙)	370	321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04年：每股30港仙)	753	643
	<u>1,123</u>	<u>964</u>

於2006年4月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06年4月3日已發行股份2,282,262,230股(2004年：2,142,192,974)計算。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計算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3.64億元(2004年：港幣16.44億元)的基準計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計算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港幣4.1億元的基準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90,032,536股(2004年：2,141,117,655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2,200,148,579股(2004年：2,148,993,696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0,116,043股(2004年：7,8676,041股)普通股計算。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到期	213	291
1-30日	234	133
31-60日	107	80
61-120日	97	103
超過120日	92	65
	<u>743</u>	<u>672</u>

11. 應付賬款及費用

應付賬款賬齡結餘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237	262
31-60日	96	19
61-120日	4	4
超過120日	32	34
	<u>369</u>	<u>319</u>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33港仙(2004年：30港仙)，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約於2006年7月5日或前後派發。

待本公司股東在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06年6月8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約於2006年7月5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2日至2006年5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06年5月19日下午4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的一年，中國內地在科學發展觀的戰略思想指導下，經濟領域取得了輝煌的成就，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8.23萬億人民幣，比上年同期增長9.9%，進出口貿易總額為1.42萬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3.2%。與此同時，世界經濟健康發展，全球化進程所推動的國際貿易交流日漸頻繁，從而帶動航運業務的興旺發展，亦積極促進了港口以及港口相關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地處中港兩地。受惠於良好的外部市場環境，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機遇，通過對現有投資佈局網絡進行資源整合，不斷完善對旗下各碼頭戰略、財務等多方面的管控機制及管理手段。在合理優化公司財務結構的基礎上，充分控制各類風險，不斷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2005年，本集團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各項經營業務均獲得良好的增長表現。

本集團正逐步強化旗下運營公司之現金生成能力。2005年本集團的EBITDA合計港幣39.0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4.0%，其中，港口業務之EBITDA為港幣24.24億元，與上年同期港幣14.14億元相比增長71.4%。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3.6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1%。剔除本年度出售PPG、招商迪辰、富鑫科技基金、物業升值所帶來之一次性除稅後收益港幣2.24億元後，本集團本年度經常性利潤為港幣21.40億元，相比上年度之經常性利潤(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及出售該業務所得之收益)港幣16.44億元增長30.2%。全年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為107.94港仙，比上年同期增長12.5%。

港口業務

本年度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18.88億元，較上年港口業務之EBIT港幣11.04億元增長71.0%。本年度集團港口業務實現營業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港幣50.2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8.0%。

包含上港集團下半年集裝箱吞吐量，2005年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449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約92%。

深圳地區港口受惠於珠三角地區一般貿易和進料加工貿易的蓬勃發展，吞吐量持續攀升。2005年深圳地區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約1,620萬TEU，其中本集團投資於深圳西部的碼頭集裝箱吞吐量受SCT三期、媽灣項目和CCT共五個新泊位投入生產以及原有業務不斷發展之帶動，較上年同期增長近19%，達835萬TEU，按照吞吐量計，於深圳的港口集裝箱市場佔有率近52%。

長三角地區作為中國大陸經濟最發達的區域，其地區生產總值目前在國內的比重已突破20%，固定資產投資額佔全國的五分之一，實際利用外資額佔全國的一半左右。受惠於此，長三角區域內兩大港口—上海、寧波，2005年共錄得集裝箱吞吐量2,329萬TEU，同比增長約25%。本集團於2005年6月底完成對上港集團30%股份的收購，並於下半年開始分享其經營成果。按照全年度計算，上港集團參資碼頭的集裝箱吞吐量2005年達1,808萬TEU。與此同時，本集團投資於寧波大榭的港口業已完成超過900米岸線之工程，並初步形成生產能力，為本集團2006年全面參與市場營運提供了條件。

隨著中國大陸產業結構的變化，東三省、京津冀地區以及山東省的發展潛力得到釋放。受惠於此，渤海灣沿岸港口吞吐量持續攀升。2005年，渤海灣沿岸三大港口－青島、天津及大連共錄得吞吐量1,376萬TEU，同比上升約23%。本集團於2005年11月完成對天津五洲14%股份收購的法律程序，正式成為其主要股東。同時，本集團在加強青島前灣保稅物流園區商務拓展的同時亦積極推進青島前灣碼頭的工程建設，爭取早日形成生產能力。

香港地區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全年共錄得2,260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約3%。本集團投資於香港的港口業務通過深化市場開拓與加強客戶服務，全年實現集裝箱吞吐量638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近14%，表現遠優於整體市場。

本集團計入上港集團下半年港口散雜貨業務後的整體散雜貨吞吐量達到8,822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47%。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的空港貨運站業務保持與市場同步的增長速度，全年共處理貨物58萬噸，同比增長約5%。

港口相關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之港口相關業務實現EBIT貢獻港幣9.0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9.9%，其中中集集團之EBIT貢獻為港幣6.66億元，同比增長14.4%，繼續對本集團港口相關業務效益增長起到主導推動作用。

中集集團目前繼續保持於全球集裝箱製造業市場的領先地位。本年度中集集團實現各類集裝箱銷量約136萬TEU，但受行業周波因素影響，其銷量基本維持上年度規模。除集裝箱業務外，中集集團也致力於專用車輛運輸市場的發展，其半掛車業務成為企業發展的新動力，並成為中國內地目前最有影響力的專用車製造集團，且正在向成為「全球交通運輸裝備和服務主要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其他業務

由本集團控股的新加坡上市公司招商局亞太本年度EBIT貢獻為港幣2.3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1%。本年度招商局亞太投資於內地的收費公路共錄得2,992萬架次之車流量，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本集團投資於香港的西區隧道車流量1,503萬架次，同比增長約5%。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費公路業務均受惠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各地區經濟發展不平衡的不斷縮小以及人均汽車擁有量高速上升是刺激交通流量增加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重大戰略佈局

本年度本集團港口業務網路戰略佈局得到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完成了對上港集團30%股權的收購，並開始於下半年分享其經營成果。此外，本年度完成了天津五洲14%股權的入股法律手續以及對中遠所持SCT一期17.5%股權和MTL 4.9%股權的收購。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之港口業務發展，本集團同意以總對價約港幣20.66億元購入約115萬平方米土地作為深圳西部港區發展之儲備用地，其中約港幣14.27億元的對價已於2006年1月27日以發行本公司84,952,620股新股形式支付。

SCT三期、媽灣項目以及CCT合共五個新泊位和寧波大榭碼頭兩個泊位亦開始正式投入運營。成功入股上港集團以及寧波大榭碼頭投入生產標示著本集團實質性地進入長三角的港口集裝箱經營市場。收購SCT和MTL股權不僅有助於深化與香港碼頭的合作關係，同時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深圳業務提供了條件，為日後擴大華南地區港口業務的深層次合作奠定了基礎。

重大融資事項

2005年3月7日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CMHI Finance (Cayman) Inc，向國際資本市場發行5億美元之10年期定息債券，年息率為5.375%，發行基於Moody's及S&P對本集團的投資級評級及本集團提供還款保證。發行對象為銀行、基金、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由中銀國際、滙豐銀行以及美林證券組成之聯合承銷團負責承銷。該筆債券於聯交所掛牌買賣，所籌集之資金將用於一般經營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以及融資潛在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投資業務。

業務管控

為配合港口核心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在加強業務及市場研究力度、探索新的發展機會的同時，不斷致力於對現有業務之深化管理。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現有各項目所處之發展階段，致力於通過多種財務安排由集團層面控制各類風險，優化整體財務結構，同時亦不斷完善對成熟項目之內部管理監控，提升業務營運流程監控水平，並通過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改進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從而增強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在深化工程管理和信息化建設方面也取得進展。同時，本集團亦通過加強股東層面的溝通與合作不斷提升本集團對非控股投資項目的影響力，使其業務在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的同時，亦加強本集團與其他企業之間的戰略協作和網絡協同效應。本集團相信，隨著一系列管控措施的深化，本集團之風險控制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亦將會進一步得到發揮。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9.4億元，其中港元佔25.4%、美元佔38.7%、人民幣佔30.1%及其他貨幣佔5.8%。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貢獻港幣13.16億元，另外，出售PPG、招商迪辰及富鑫科技基金獲取一次性現金流入港幣3.72億元。本年度本集團投入港口項目的現金超過港幣89.51億元，其中以銀行貸款作融資為港幣66.53億元、償還短期銀行借貸港幣1.22億元及支付股息港幣4.47億元。

有鑑於穩定的資金來源，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良好，足以應付日常經營需求，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主要是中長期借款，因此短期還債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194,556,610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發行9,839,000股股份及收到約港幣5,300萬元。除了上述所發行的新股及於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之42,524,636股外，本公司並未在2005年內發行任何新股。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為港幣82.69億元，其中在一年內須償還的有息負債為港幣4.77億元，其餘為中長期借款。除現有折合港幣9千萬元銀行貸款是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外，其餘均為無抵押貸款。除2015年到期之5億美元定息票據外，其餘均為浮動利率貸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息負債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除以淨資產)約為51.2%。

85.1%的有息負債為港幣及美元借款，其餘是人民幣或當地貨幣，都是本集團下屬公司的借款，可以利用當地貨幣的收入償還，因此並沒有安排金融工具對沖上述貸款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持有港幣及人民幣資產，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在未來貶值的機會不大，所以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以其公司資產港幣4.16億元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為港幣64.24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聘有2,973名全職員工，其中253人在香港工作，41人在海外工作，其餘2,679人在中國內地工作。於2005年之薪酬開支達港幣3.48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12.7%。本集團按照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償。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一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

前景展望

2006年1月24日聯合國發表的題為「2006年世界經濟形勢預測」指出，2006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將達到3.3%，與2005年的3.25%基本持平。此預測與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為2006年與2005年增長率相若的論調基本相符。目前普遍看法是，美國經濟增長可能略有減緩，日本與歐洲經濟持續改善，亞洲區經濟仍然蓬勃發展。雖然世界經濟也面臨高油價、美國房地產泡沫、甚至禽流感爆發等威脅，但影響經濟運行的基本因素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005年中國政府審議通過了「十一五規劃建議」，為新一輪五年規劃的發展制定了指導性綱領。在新一輪五年發展規劃下，中國將繼續實施抑制經濟過熱的政策，加快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和增長方式的轉變以及積極推動區域協調發展，以保持內地經濟繼續穩步快速增長。本集團相信，在均衡發展的政策主導下，中國經濟運行的協調性和穩定性將會進一步加強，有助於推動社會的和諧與健康發展。本集團認為，「十一五規劃」的均衡發展思想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廣域發展戰略相吻合，對本集團的戰略實施與長遠發展將會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強調將繼續積極推動各項刺激內需政策的實施，致力於改善與個別國家之貿易不平衡狀況。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相信2006年中國大陸出口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進口增幅將有所加快，貿易結構得到改善。本集團認為以上環境之變化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效益之持續增長。

2006年，本集團將在不斷尋求與既定戰略相符之投資機會的同時加強對增量資源與現有資源進行合理化整合，以不斷提升本集團整體資源的協同效應和管控力度，發揮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優勢，積極建立港口管理品牌。本集團亦將鞏固並完善港口基本業務及增值業務的一體化建設與發展，加快保稅物流中心業務的推進，推動旗下港口與後方保稅區的結合，拓展港口功能與客戶群，實現多層次的現代海運物流服務。另外，本集團積極加強與上港集團的溝通和融合，深化戰略合作。本集團將支持上港集團推進長江發展戰略，建立長江支線網絡，發揮長江的水路優勢，實現整體的資源增長和價值的提升。本集團也將繼續鞏固於珠三角地區的港口業務，積極探索並推動珠江水系江海聯運服務業務，加強支線網絡與幹線港之間的更緊密聯繫。

2006年本集團將有包括深圳、漳州、寧波和青島等地若干個新泊位陸續投入使用，這些泊位的投入運營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碼頭處理能力。本集團將依靠現有成熟港口，利用其資源與管理經驗為新增港口項目提供多方面的支持，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為本集團新增利潤增長提供長期支持。

港口相關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動中集集團在現有成績的基礎上不斷進取，在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推動半掛車業務的穩健發展策略，為本集團謀求新的利潤來源。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招商局亞太加強對項目公司的管控，優化項目公司治理結構和資產，提升投資回報水平。隨著內地經濟發展，地區性經濟差異的不斷縮小以及個人消費能力之提升，預計2006年招商局亞太屬下內地公路車流量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2006年是本集團繼上年度完善港口網絡佈局後開始於內地各主要經濟區域全面展開運營的一年。本集團堅信，憑藉本集團穩健的發展戰略與專業化管理以及健全的營運管控體系，本集團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和經營業績將再創新高。本集團有信心持續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與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集團年內綜合賬目初稿中之數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業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公司監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之董事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規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於李一先生自2005年5月31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誠如本公司於2005年5月11日刊發公佈所解釋，董事考慮到傅博士一直領導本公司，彼對本公司之策略性政策和發展最為瞭解，故於落實任命新董事總經理前由傅博士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可確保公司管理之連貫性，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任命具有合適資格之另一人選擔任董事總經理。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於2005年3月22日，董事議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更改為3年指定任期。

3.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首句)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於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該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與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董事會擬於200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之特別決議案。

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一次。據2005年5月10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流退任職務。此外，於2005年5月10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何何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將毋須受輪席退任所規限，惟此舉與守則條文第A.4.2條不符，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05年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102條，並已獲股東批准。

4.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臨時業務需要而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上列綜合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本身並非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寄送各股東及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mhico.com>下載。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BOCI Asia Limited
「CCT」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招商局亞太」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EBIT」	扣除利息淨額、稅項、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收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金額
「EBITDA」	扣除利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收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滙豐銀行」	香港滙豐銀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證券」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TL」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寧波大榭」	寧波大榭招商局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PPG」	PPG塗料(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SCT」	蛇口集裝箱碼頭
「天津五洲」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港集團」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趙滙湘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王宏先生、余利明先生及杜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

香港，2006年4月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